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5年度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限3個月）。

(一)職稱：約聘護理師。

(二)約聘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聘用期滿或聘用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工作待遇：按約聘**280薪點**，月薪**38,948元**。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健康資訊衛生宣導、傳染病防治、傷病處理、校護行政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46號。

三、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具護理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及效期內執業登錄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四、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請即日起至**115年2月9日下午4時止**，依簡章應繳交證件，填(備)妥後，依序掃瞄整理成一個PDF檔，以個人電子郵件傳送寄至gchensw@ssps.tp.edu.tw，主旨「應徵115年度約聘護理師—000(姓名)」。(寄件後請於上班時間主動來電確認收件情形，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亦不另通知補件。學務處陳主任(02)27672907分機620)

五、繳驗表件：報名時請繳交下列相關證件

(一)甄選報名表乙份（貼妥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護理師證照。

(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附）。

(六)個人簡歷表。

(七)切結書。

六、甄選方式：

(一)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

(二)複試時間為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8:5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9:00以口試方式進行，內容包括護理專業知能、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七、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八、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三)聘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聘用期間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五)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六)錄取人員到職後需依定辦理執業登記。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O)	2吋半身 彩色照片 (請自行貼妥)
身分證字號					(H)	
出生年月日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考試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經歷 <small>(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small>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電腦或其他專長 <small>(無則免填)</small>	項目		證照字號		受訓日期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身分證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護理師證照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簡歷表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個人資料：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
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
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
訴抗辯權。

一、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民、刑事不良紀
錄。

二、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